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
听取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

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七、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三楼蜀韵厅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实现营业收入 264,196,930.65 元，同比增长 174.74%；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266,061.53 元，同比增长 267.4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选举 JIN LI（李进）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陆恺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

			<p>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胡春艳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耿世伟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选举董事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	--	--	--

			<p>16.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p>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4. 关于拟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p> <p>6.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p> <p>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p>

			<p>案；</p> <p>9.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p> <p>1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成都先导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p>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2.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3.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

			<p>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5.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2.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3. 关于选举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14. 关于设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15. 关于选举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p>16.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终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p>
2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p>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4. 关于拟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p> <p>6.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p> <p>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p> <p>1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p>
--	--	--	---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

2019 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宜进行审议。

2019 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¹，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2019 年度，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五）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JIN LI (李进)	否	6	6	0	0	否	2

¹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公司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与需要，提名委员会于 2019 年度会议次数为 1 次。

陆恺	否	6	6	0	0	否	2
陈永存	否	6	6	0	0	否	2
王霖	否	6	6	0	0	否	2
李建国	否	6	6	0	0	否	2
任明非	否	6	6	0	0	否	2
魏于全	是	6	6	0	0	否	2
余海宗	是	6	6	0	0	否	2
刘泽武	是	6	6	0	0	否	2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关注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专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与筛选技术（DEL）技术领域，致力于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基于此拓展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同时力争成为中国创新药物的“种子库”及新药创制的“新引擎”。2020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以业务链条完善为支撑、以新药上市为长远目标，继续巩固在新药发现、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特此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动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事项
1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朱艳飞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控作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024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6,419.69	15,119.60	74.74%
利润总额	13,281.97	4,892.20	1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1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22.67	3,163.17	13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5.07	5,069.58	23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8%	36.41%	降低 9.73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63,535.33	51,207.75	24.07%
负债总额	12,358.10	12,240.86	0.9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增减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1)	33,431.31	21,233.61	57.45%
应收账款	(2)	3,310.81	2,494.62	32.72%
预付款项	(3)	283.16	330.92	-14.43%
其他应收款	(4)	782.38	64.56	1111.87%
存货	(5)	1,309.26	879.30	48.90%
其他流动资产	(6)	9,625.42	10,591.51	-9.12%
流动资产合计		48,742.34	35,594.52	36.94%
固定资产	(7)	6,438.80	5,533.06	16.37%
无形资产	(8)	1,485.42	2,060.42	-27.91%
长期待摊费用	(9)	5,814.63	6,431.61	-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96.78	1,552.14	-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757.37	36.01	200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2.99	15,613.24	-5.25%
资产总计		63,535.33	51,207.75	24.07%

2019年资产总额为63,535.33万元,上年同期51,207.75万元,增长24.07%,其中:流动资产为48,742.34万元,上年同期35,594.52万元,增长36.94%;非流动资产为14,792.99万元,上年同期15,613.24万元,减少5.25%。

- (1) 货币资金: 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货币资金上升57.45%,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趋于稳定。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技术服务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 (4) 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因此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长。
-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试剂、生物制品及实验耗材等。公司为研发型企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故期末原材料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同比增长48.90%,主要系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

进项税。由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使用部分盈余资金购买了 1 到 3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外采购的待抵扣进项税累积增多，故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

- (7) 固定资产：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6.37%，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研发要求及业务需求，研发设备购置增加。
- (8) 无形资产：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27.91%，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无形资产原值无变化，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 (9) 长期待摊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所及实验室装修费用，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同比降低 80.8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盈利，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冲抵以前年度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及软件款的增长。

(二) 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应付票据	(1)	-	2,506.40	-100.00%
应付账款	(2)	1,111.97	670.98	65.72%
预收款项	(3)	3,526.96	3,839.79	-8.15%
应付职工薪酬	(4)	1,412.75	565.33	149.90%
应交税费	(5)	81.30	694.97	-88.30%
其他应付款	(6)	949.64	1,873.28	-4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12.41	-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95.03	10,150.75	-28.13%
长期应付款	(8)	1,105.67	1,062.21	4.09%
递延收益	(9)	3,957.40	844.54	36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	-	183.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3.07	2,090.11	142.24%
负债合计		12,358.10	12,240.86	0.96%

2019 年负债总额为 12,358.1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流动负债为 7,29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 59.03%。

- (1) 应付票据：2018 年公司装修新办公室和实验室，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2018 年末余额为 2,506.40 万元，应付票据已于 2019 年上半年承兑完毕。
- (2) 应付账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65.72%，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涨。
- (3) 预收账款：公司 1 年以内预收款项金额占比在 90%以上，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收入确认。
- (4) 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当月工资及暂估预提的年终奖金。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和业务量的增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员工薪酬也随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而逐年上涨，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49.90%。
- (5) 应交税费：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6) 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同比降低 49.31%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公司暂估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实验室装修款于 2019 年支付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公司与辉瑞签署的协议约定，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本金为 25 万美元，利率为 8%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自其它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
- (8) 长期应付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

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9) 递延收益：公司 2019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368.59%，主要系，2019 年公司收到 3,303.84 万元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45%	23.90%
流动比率（倍）	6.68	3.51
速动比率（倍）	6.50	3.4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0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保持良好业绩，提升了流动比率。报告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完成股改，且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增长，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 48.35%，占总负债的 28.54%。

(三) 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6,419.69	15,119.60	74.74%
营业成本	4,874.79	2,621.48	85.96%

营业利润	13,289.38	4,886.04	171.99%
利润总额	13,281.97	4,892.20	171.49%
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16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167.49%

1、营业收入区域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1,423.27	81.09%	12,418.54	82.14%
韩国	1,391.33	5.27%	1.40	0.01%
日本	1,659.62	6.28%	834.48	5.52%
中国	302.91	1.15%	655.07	4.33%
其他	1,642.57	6.22%	1,210.11	8.00%
合计	26,419.69	100.00%	15,119.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辉瑞、强生、默沙东等全球知名药企采购服务规模持续增加，稳定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8%	36.41%	降低 9.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3、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	1,292.01	870.28	48.46%
管理费用	(2)	4,106.08	2,540.91	61.60%
研发费用	(3)	9,146.17	6,186.44	47.84%
财务费用	(4)	-924.05	-401.09	-130.39%

(1) 销售费用：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48.46%，主要系随着

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新增了商务人员及聘请了新的科学家顾问，导致人工费用与市场拓展费分别有所增长。同时，由于欧美市场商务活动的拓展，聘请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 管理费用：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61.60%，主要原因如下：

- a.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工资调增以及对部分管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且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部分管理人员；
- b. 2019 年由于聘请了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战略咨询服务，以前年度不存在类似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47.84%，主要原因如下：

- a. 由于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原创新药的早期阶段研发，随着订单数量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带动了人工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持续增长；
- b. 公司材料费用与公司 DEL 库分子数量规模呈正相关，报告期内 DEL 库规模和质量大幅度提升，因此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 c.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究已开发出十余个处于临床前不同阶段的新药项目，并将 HDACI/IIb 项目成功推进至临床 I 期，因此技术服务及检测费在报告期内增加较快。

(4) 财务费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降低 130.39%，主要系公司现金余额增加，对应进行现金管理带来的定期存款利息及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长及美元存款带来的汇兑收益。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6,825.07	5,069.58	2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3,592.40	-12,941.32	7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21.54	25,106.00	-10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241.50	106.51	12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2.63	17,340.77	-25.3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231.88%,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72.24%, 主要系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资金有所增长。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降低 102.08%, 主要原因为:
- a.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发股权融资 2.5 亿元用于支持业务开展, 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且绝对值较大;
 - b. 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代垫 IPO 发行费用。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 2018 年度增长 126.74%, 主要系公司持有美元对应人民币升值所致。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590,051.58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8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四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0 年度预算情况如下：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 DEL 技术领域，致力于打造全球优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基于此拓展全球药物发现领域研发服务，公司将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以业务链条完善为支撑、以新药上市为长远目标，继续巩固在新药发现、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拥有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和筛选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的力度，对核心的 DEL 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公司计划一方面加大营销服务资源的投入以强化 DEL 筛选、DEL 库定制的业务承揽能力，同时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展开探索，搭建涵盖系列临床前 CRO 研究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拓宽技术服务的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药研发创制的投入，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内部在研新药项目 20 余项，其中：有 1 项已进入临床 I 期，有 1 项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其余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将尝试更多的项目转让机会，以争取获得更为可观的研发收益（如推进项目至临床 II 期阶段后进行转让）。

此外，药物发现 CRO 服务和创新药物开发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开拓力度，强化海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升。同时，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努力成为药物发现和新药创制细分行业主导者。

2020 年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把握市场机会，迎难而上，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 号）核准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80,000 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元增加到 400,68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到 400,68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80,000 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68 万元。
3	第十九条 (一) JIN LI (李进), 英国国籍公民, 护照号码为 099133090。JIN LI (李进) 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认缴出资金额为 81,876,948 元, 认购 81,876,94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4%, 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十九条 (一) JIN LI (李进), 英国国籍公民。JIN LI (李进) 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认缴出资金额为 81,876,948 元, 认购 81,876,94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4%, 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680,000 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修订事项，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相应准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五：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4,601.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2.87万元，超募资金为8,598.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562.00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31	16,207.36
	总计	2,013.31	66,002.8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2,5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57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听取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及 1 名行业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简历如下：

魏于全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魏于全先生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自 1997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嘉葆药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于全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余海宗先生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刘泽武先生自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2019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于全	6	6	0	0	2
余海宗	6	6	0	0	2
刘泽武	6	6	0	0	2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²。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²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公司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与需要，提名委员会于 2019 年度会议次数为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重点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

2020 年 6 月 9 日